**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负责建立完善烈士纪念设施动态数据库，协助制定烈士纪念设施发展规划；负责建立完善烈士档案，组织开展各类祭扫纪念活动，做好烈士褒扬纪念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全市烈士史料征集研究、 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发掘传承红色文化，发挥红色资源优势；负责指导县区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规范展陈标准，创新展陈形式等。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负责全市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利用工作

（二）负责指导县区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规范展陈标准，创新展陈形式等。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114.9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4.9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114.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4.97万元。

**（一）本年收入114.9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4.97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增加114.97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23年开始有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114.9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4.97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23年开始有预算。其中，基本支出85.97万元，占74.7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29万元，占25.22%，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管理和本单位日常运行支出等。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14.9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4.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4.97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03万元，占87.88%；卫生健康支出4.05万元，占3.53%；住房保障支出9.88万元，占8.60%。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9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4.97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23年开始有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03万元，占87.88%；卫生健康支出4.05万元，占3.53%；住房保障支出9.88万元，占8.6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3.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86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23年开始有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7.7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73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23年开始有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2023年预算89.1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9.19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23年开始有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0.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25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2.9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9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1.0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7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6.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98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2.9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1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5.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97万元，公用经费6万元。

**（一）人员经费79.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批复的绩效考评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